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0: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园 B 栋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张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组成》的议案；

经审议，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张浩董事、祖幼冬董事、谢锡城董事、宋飏董事、郑全录独立董事、吴瑛独立董事、刘雪生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张浩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刘雪生独立董事、郑全录独立董事和谢锡城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刘雪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郑全录独立董事、吴瑛独立董事、张浩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全录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祖幼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张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全体成员同意聘任张浩先生为公司总裁， 并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祖幼冬先生、谢锡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全体成员同意聘任祖幼冬先生、谢锡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并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祖幼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全体成员同意聘任祖幼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并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李翔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全体成员同意聘任李翔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并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附件1：理邦仪器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 1: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浩，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开发工程师、材料工程师、销售部副经理等职；1995年创立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理邦仪器前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的全面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2,038,160股，占已发行股份20.86%，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祖幼冬，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市场及临床技术支持工程师、超声部市场经理等职；1995年加入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理邦仪器前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的财务、证券事务、物业服务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祖幼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4,604,140股，占已发行股份的17.88%，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二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谢锡城，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一直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在产品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

目经理等职务；1995年创立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理邦仪器前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的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谢锡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9,569,408股，占已发行股份的17.02%，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三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宋飙，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在医疗健康服务、医疗租赁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现任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科健医电投资租赁有限公司经理；曾任深圳中银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禾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郑全录，男，194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东北大学教授、深圳钮斯声学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东软集团董事副总裁；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郑全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吴瑛，女，195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深圳市人民医院超声科主任医师，曾任职武汉同济医大附属协和医院超声科医师、主治医师。现兼任深圳市医学培训中心教授、深圳市医学会超声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委员、中国影像医学研究会超声分会委员、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仪器开发专委会委员、卫生部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超声医学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司法鉴定专家鉴定人、深圳市科技评审专家、《中国医学影像技术》等专业杂志编委等。

截至本公告日，吴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刘雪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曾先后任职华侨城集团经理、会计师、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广东省注协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会计学会理事，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雪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8、李翔华，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11年12月入职公司工作至今，于2013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翔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